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05年1月份

- 1日 △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
△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 4日 △金管會開放銀行得透過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
- 7日 △金管會宣布自105年1月8日起，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之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由90%調整為120%。
- 13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啟動「公路汽車客運路線費率臨時調整機制」，每延人公里運價將由現行2.892元調降為2.82元，降幅為2.49%。
- 19日 △金管會開放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保單保費融資業務，嗣後境外客戶得向銀行借款以繳交OIU保單之保費。
- 20日 △臺灣銀行開辦新台幣數位存款帳戶線上開戶業務，為國內首創自然人憑證申辦線上開戶。
- 22日 △衛生福利部公告自105年1月1日起調高國民年金、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各項津貼及給付，調整金額為69~600元。
- 26日 △金管會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接管朝陽人壽，接管後該公司仍繼續營運，保戶權益不受影響。
- 27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轉投資設立「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期促進國內指數化商品投資及增添資本市場動能。
- 29日 △金管會同意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大眾商業銀行100%股份。

民國105年2月份

- 1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宣布自本年2月15日起，興櫃市場實施款券T+2日同日給付結算交割新制，以強化興櫃市場效能。
△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公布「2016年經濟自由度指數」，台灣在186個經濟體中排

名第14，與上年相同，仍係歷年最佳全球排名。

- 2日 △財政部與經濟部會銜訂定發布「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
- 3日 △農委會宣布寒害受災農漁民申請救助金期限可由原公告之105年2月4日延後，但最長延至2月19日。
- 14日 △台灣票據交換所因應南台灣強震災害，對支票存款戶資金調度受到影響，有關存款不足退票紀錄，予以從寬處理。
- 15日 △金管會邀集相關單位及金融機構等研商0206震災金融協助措施，達成之決議包括受災戶既有貸款(含信用卡款)暫緩催繳，以及請銀行公會訂定貸款展延相關措施等。
- 19日 △金管會開放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得以公債方式存放。
- 26日 △金管會宣布自105年3月1日起，將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之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由120%調整為90%。

民國105年3月份

- 2日 △金管會開放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得投資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國外不動產。
- 10日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訂「創櫃板管理辦法」，開放募資公司得自行選擇募資對象僅限天使投資人，以增加籌資彈性。
- 11日 △勞動部宣布勞保投保薪資上限由目前43,900元調高至45,800元，自5月1日起實施。
- 23日 △中央銀行修正「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外幣收付財產保險之保險標的不再以非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為限，並納入保險業辦理擔任外幣聯合貸款案參加行之外幣放款業務相關規範。
- 24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125個百分點，分別為年息1.5%、1.875%及3.75%。同時，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除維持購置高價住宅貸款規範外，其餘各項貸款規範均予刪除，自3月25日起實施。
- 25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土壤液化、輻射災害等納入

天然災害定義，並增列協助災民災後復原重建相關規定，包含災前借款之展延、勞健保等保險費及稅捐減免等。

- 29日 △經濟部宣布依據「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每度平均電價由2.8181元調降至2.5488元，降幅為9.56%，自4月1日起實施。
- 31日 △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擴大開放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商品險種等項目。

